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办案（业务）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办案（业务）经费属县级财政资金，为充分发挥交通管理职能，保障本单位办案（业务）经费的低级标准，我单位办案（业务）经费项目资金投入101.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目标：通过该项目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我单位在办案期间的正常运转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通过绩效评价，了解我单位2021年办案经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，发现办案经费项目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办案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落实工作的通知》、财行（2017）466号、晋财政法（2018）248号中关于办案经费使用管理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保障我单位正常业务开支需求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明确组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各成员为直接责任人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，对项目进行系统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我大队较好地完成了办案（业务）经费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提升全县交通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有效增加了群众满意度，促进了交通环境有序、畅通、安全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办案（业务）经费的实施，保障了交警办案的经费开支，提高了交警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按月推进工作，保障我单位在办案期间的正常运转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年初预算数101.2万元，执行数101.2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单位办案（业务）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更好的发挥交通管理职能，提高交警执法质量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面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挑战，通过办案（业务）经费的实施，保障了交警办案的经费开支，提高了交警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，充分发挥了大队交通管理职能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挑战下，工作量也随之增多，民警人数及经费的保障，提高了交警执法效率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了大队交通管理职能。

七、整改措施

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适当增加办案经费，以更好的发挥交通管理职能，提高交警执法质量。